

特力專業卡申請書

※標題內欄位皆為必填，請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份		☐ 公司行號 ☐ 個人 / 工作室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行 業 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		身份證號		
地 址	(☐ 同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部 門		
E-mail		職 稱		
聯絡電話		分 機		
持卡人資料 (☐ 同申請人)				
姓 名		部 門		
E-mail		職 稱		
聯絡電話		分 機		
財務資料 (☐ 帳務聯絡人同申請人)				
帳務聯絡人		部 門		
E-mail		職 稱		
聯絡電話		分 機		
匯款銀行				
帳 號				
本欄由服務人員填寫		申 請 人 簽 章		
檢附資料項目 (個人/工作室請檢附*號文件)				確 認
o* 本申請書：詳填並完成用印				☐
o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
o*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o* 持卡人名片正本		☐		
收件日期		承辦通路		
服務人員		主管審核		
備 註				

合 約 書

買方：採購之廠商(以下簡稱甲方)

賣方：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便利甲方向乙方指定通路採購所需商品(含服務)，經雙方協議相關約定如下：

- 一、 供售品項：包含乙方指定通路所販賣的所有商品。
- 二、 採購憑證：由乙方依據甲方所確定之採購單位，製作甲方之特力專業卡(以下簡稱會員卡)，供其憑卡至乙方指定通路採購。
- 三、 採購單位管理：甲方如為個人者，會員卡僅限甲方個人使用；甲方如為公司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其指定使用會員卡之採購人員，甲方及該採購人員均可使用會員卡，但甲方指定之採購人員以三人為限。
- 四、 特力專業卡會員採購優惠：
 1. 適用通路：由乙方公告於賣場及網站 www.TRihome.com.tw，乙方有權調整適用之通路，以因應服務據點可能之調整或擴增。
 2. 優惠折扣及適用商品：依公告之優惠辦法（附件一）提供甲方採購之優惠折扣，乙方保留調整優惠內容之權利，依各門市現場為主。
 3. 回饋金：依公告之回饋金計算辦法（附件二）提供甲方回饋金。
 4. 年度採購金額滿額獎勵：依公告之年度採購金額滿額獎勵計算辦法（附件三）提供甲方獎勵回饋。
 5. 回饋金請款作業：
 - (1)、 依公告之回饋金請款作業（附件四）由甲乙雙方共同進行。
 - (2)、 若甲方於回饋金結算後發生退換貨，造成應請款回饋金金額低於已撥款金額，乙方保有向甲方追償款項之權利。
 6. 會員卡不適用於網路店，採購金額不另享有紅利積點活動，且不得與其他優惠卡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7. 乙方為因應營業需求，得變更相關採購優惠、獎勵金回饋計算辦法及年度採購金額滿額獎勵之權利。同時亦將於三十日前公告於本條第一項之網站。
 8. 乙方得應營業需求變更相關採購優惠及回饋金獎勵回饋辦法並通知甲方。
- 五、 供售方式：
 1. 採購結帳前甲方需出示由乙方核發之會員卡。
 2. 會員卡不得轉讓使用，僅限甲方親持卡至適用通路直接採購貨品並配合出示其身份證件供乙方查驗。
 3. 甲方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洽乙方訂貨，乙方提供備貨及送貨服務，惟送貨所需費用依乙方各通路(特力屋、HOLA 特力和樂、HOLA CASA 和樂名品傢俱)網站公告為準。
- 六、 付款方式及發票開立：
 1. 付款方式： 甲方持會員卡至乙方直接採購貨品並現場結帳付清，不得以禮券或折價券支付採購金額(但得於特力家居門市使用特力家居提貨券)。
 2. 惟甲方採購人員，需配合出示採購身份證件供乙方查驗。甲方須配合此身份及驗證作

業，否則乙方有權拒絕供售。

3. 乙方提供之電子統一發票須能明確顯示銷售日期、採購單位名稱、客戶識別編號、供售品名、商品條碼、單位、單價、數量、總價及供售店名，以利於採購單位查核。
4. 甲方所應履行之貨款給付義務，不因其公司改組、變更、合併、名稱改變或本合約之終止而免除。

七、 保密條款：

1.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內容或因本合約而知悉他方之資訊洩漏予第三人。
2.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文件或其內容使用於與本合約無關之其他事項。
3. 甲乙雙方之任一方，如有違反前二項之規定時，他方得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

八、 失卡處理：

1. 甲方應負會員卡保管責任，如有會員卡遺失情形應立即電傳通知乙方處理。
2. 乙方受理遺失申報後，應即註銷該單位卡號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補發新卡作業並寄送甲方。

九、 合約之生效與終止：

1. 本合約自發卡日起生效。
2. 乙方保留隨時修正會員卡使用辦法之權利。
3. 甲方若未依本合約盡保管及使用之責，致使出現浮濫使用之消費記錄，乙方得不經通知立即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會員卡之權利。
4. 甲方若於帳務結算後退換貨，致使回饋金遞減追償不足額，乙方得不通知甲方即暫停及終止甲方使用本卡之權利。
5. 其他未盡事宜以乙方賣場或網站公告為準。

十、 甲方同意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資料填寫時所提供之聯絡方式，不定期通知甲方相關訊息(包含但不限於促銷活動、贈品、問卷等)，除非另有規定。

十一、 法規依據：

1. 本合約之條款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
2.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產生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解決爭訟。

(甲方公司大小章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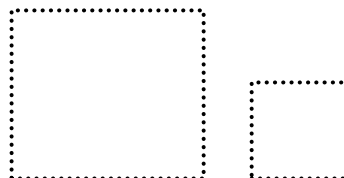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 真：



乙 方：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何湯雄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6 樓

連絡電話：(02)8791-6668

傳 真：(02)8791-5555

是否願意收到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家居品牌之以郵寄、簡訊、eDM...等所發送之行銷訊息，申請人同意上述資料蒐集後，可至 www.TRihome.com.tw 網站查詢/留言或至上述品牌通路之客服台填寫此表申請取消之：

☐不同意 (若未勾選則依合約第十條);簽名或蓋章:_____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特力企業卡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基本資料。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如不同意前揭個人資料之利用，將無法享有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合作提供之相關權益及優惠。申請人同意上述資料蒐集後，仍可至 www.TRihome.com.tw 網站查詢詳細內容，或留言或至客服台填寫此表申請取消之：

☐不同意 (若未勾選則依合約第十條);簽名或蓋章:_____

本人茲聲明業經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確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機關: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2.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會籍管理、識別、優惠及會員權益通知
3. 個人資料範圍:姓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出生日期、連絡電話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資料。
4. 利用範圍: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存續期間及營運範圍，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經本人書面同意之其他目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依法得行使之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本人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6. 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於當事人權利之影響:如本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無法成為特力企業卡會員。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特力企業卡用卡須知及相關約定條款，並保證以上提供資料正確無誤

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附件一】優惠折扣說明

全台特力屋、HOLA 特力和樂、HOLA CASA 和樂名品傢俱據點均可消費累積使用！

適用通路	專業卡購物折扣	排外商品類別
特力屋	當日售價 95 折(含一般促銷品)	冷氣、家電類、淨水設備(含濾心及配件)、門窗、3M 寢具、出清商品、特賣會、特定活動促銷商品、防水工程、專案、定規與分件式廚具、系統傢俱、換購商品、專櫃除外詳洽門市人員
HOLA 特力和樂	當日售價 95 折(含一般促銷品) * HOLA 店內 HOLA CASA 商品以原價 7 折計	
HOLA CASA 和樂名品傢俱	商品原價 7 折 *HOLA CASA 店內的 HOLA 香氛商品以當日售價 95 折計	出清商品、特定商品

* 專業卡使用注意事項：

1. 不適用於服務（運送、安裝、車工、丈量）、台北市/新北市專用垃圾袋、禮券購買、網路購物，詳情以各門市現場為主。
2. 不得以禮券或折價券支付採購金額(但得於特力家居門市使用特力家居提貨券)。
3. 不得與其他優惠卡或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如:滿千送百)
4. 消費金額不另享有紅利積點活動

【附件二】回饋金計算辦法

專業卡會員持卡至指定通路採購消費，除享購物商品折扣外，另有購物累積金額回饋金

1. 購物累積金額以系統入帳日為準（如：預定商品之入帳日即為實際出貨日）
2. 購物累積金額在每二個月結算時未滿五仟，自動遞延至滿五仟後，即依請款作業辦法與時程寄發對帳單請款。(累積金額未滿五仟者，每年年底結清回饋金)
3. 回饋金比例依據十二個月內累積消費金額浮動，採晉級回饋：
 - 累積未滿 50 萬者，當月消費金額退回饋金 **5%**
 - 累積達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者，50 萬以上部分當月消費金額退回饋金 **7%**
 - 累積達 100 萬以上者，100 萬以上部分當月消費金額退回饋金 **10%**

【附件三】年度採購金額滿額獎勵

每年一月特力屋將核算每位會員前一會計年度內累積消費金額：

- 會計年度內累積消費金額達 200 萬以上，另退回饋金總金額 **2%** 為滿額獎勵
- 會計年度內累積消費金額達 500 萬以上，另退回饋金總金額 **3%** 為滿額獎勵

【附件四】回饋金請款作業辦法與時程：

- (1)、 每二個月(1、3、5、7、9、11 月)的 10 號由特力屋郵寄上二個月對帳單。
- (2)、 專業卡會員核對帳單無誤後，持卡人身份為公司者請開立發票(非公司者填寫特力屋提供收據單)請款。發票請開立：科目「回饋金收入」抬頭「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9390488」，以對帳單回饋金合計(含稅)金額之發票請款。
- (3)、 寄對帳單當月 25 號前(逾期延次月請款)，將以上資料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11494 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六樓商務行銷處 專業卡請款收」。
- (4)、 承上作業完成無誤後，特力屋次月月底，以匯款方式將回饋金匯入所屬帳戶。
- (5)、 實際匯款金額將代扣轉帳手續費。
- (6)、 持卡人為個人(非公司時)且請款回饋金單筆超過 19,999 元時，將另代扣百分之十稅額。
- (7)、 當月回饋金需於 2 個月內請款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 (8)、 若發生回饋金審核有誤，須待雙方釐清確認後，視請款作業流程時間，決定是否遞延至次月付款。
- (9)、 首次請款應配合特力屋填寫「廠商匯款帳戶資料表」。